

越秀区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北京路文化核心区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和推进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内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统筹和指导区域内城市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4. 负责北京路文化旅游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文商旅活动以及宣传推介等工作。
5. 负责北京路商业步行区的综合管理、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工作。
6. 负责北京路商业步行区临商证照、商贸展销、广告招牌设置、建筑立面整饰等涉及景观、业态等相关事项的审核、监管工作。
7. 指导、协调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内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0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个。

纳入越秀区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北京路文化旅游区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决算人员构成

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总编制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2 人、工勤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767.6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710.96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20.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5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46.52	本年支出合计	60	851.84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294.4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08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 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28	3.08	转入事业基金	64	294.45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31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68	3.31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1149.60	总计	72	1149.6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6.52	435.56		71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2.37	360.23		702.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2.37	360.23		702.14			
2010301			行政运行	210.68	210.6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86	129.86					
2010350			事业运行	721.82	19.69		702.1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20.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20.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8	2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4	3.55		0.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4	3.55		0.7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4	3.55		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1	50.98		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1	50.98		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6	25.80		1.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5	25.18		6.07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1.84	309.42	542.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7.69	246.07	521.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767.69	246.07	521.62			
2010301			行政运行	210.68	210.6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3		129.63			
2010350			事业运行	427.37	35.39	391.9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0		20.8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20.80		20.8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80		20.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4.34	4.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4	4.3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4	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1	5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1	5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6	27.7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5	31.25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0.00	3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80	20.8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55	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98	5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435.56	本年支出合计	77	435.33	435.33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23	0.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23	0.23	
	29			82			
总计	30	435.56	总计	83	435.56	435.5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35.33	284.90	15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0	230.37	129.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00	230.37	129.63
2010301			行政运行	210.68	210.6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3		129.63
2010350			事业运行	19.69	19.6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0		20.8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0		20.8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80		20.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5	3.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5	3.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8	5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8	5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0	2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8	25.1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62	30201	办公费	2.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9.7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3.64	30206	电费	0.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9	30211	差旅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55.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5.18	30229	福利费	3.9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人员经费合计		256.18	公用经费合计					28.72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90		3.00		3.00	3.00	0.90	3.79		2.64		2.64	1.15	0.02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无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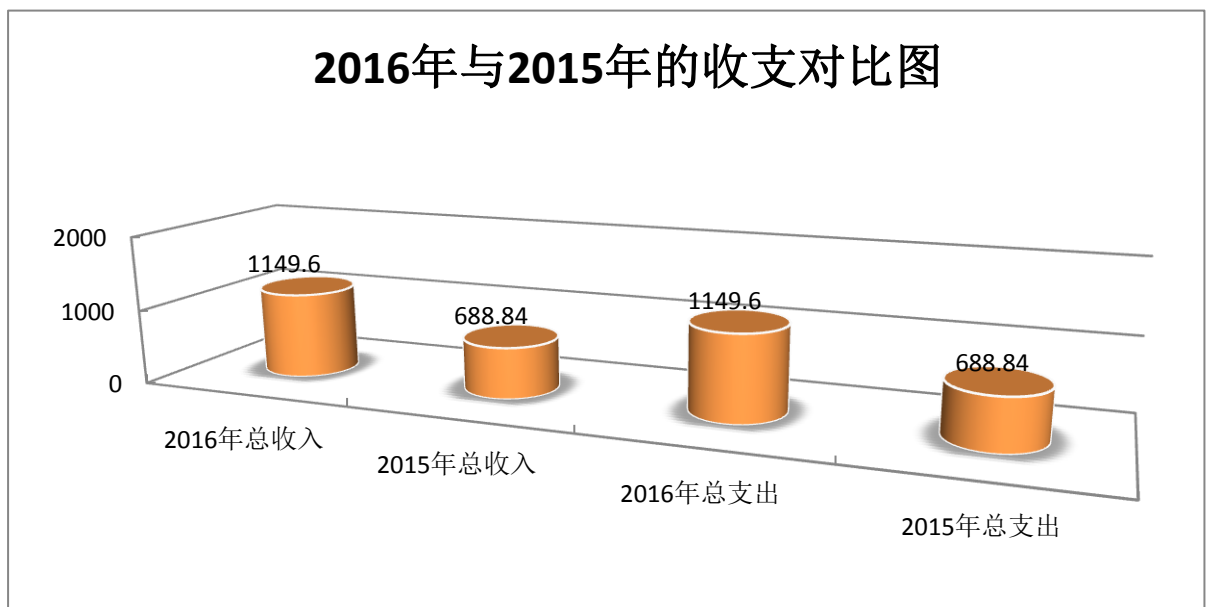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9.03
货物	9.03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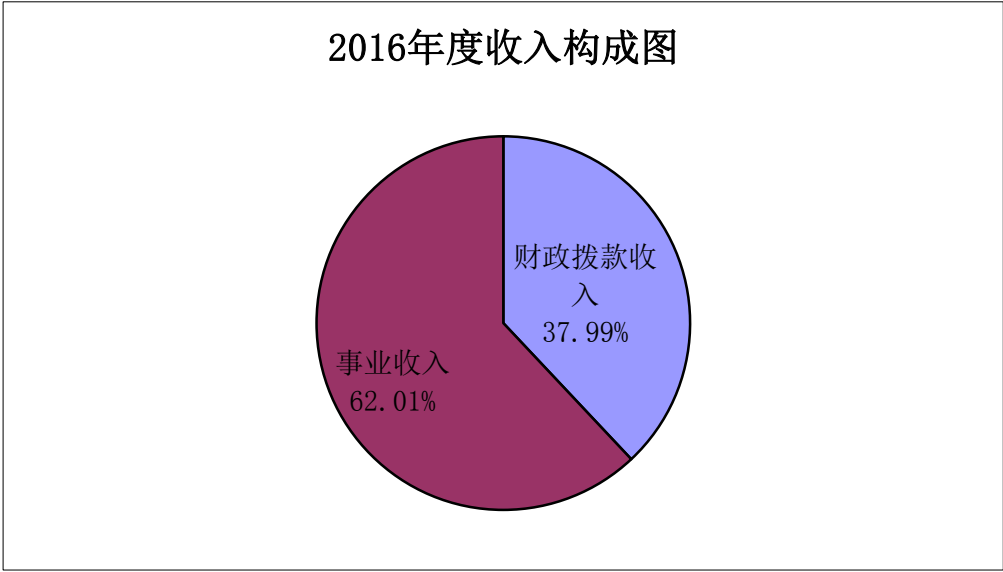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149.60万元，支出总计1149.60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0.76万元、460.76万元，增长66.89%、66.89%。主要原因：承担的工作任务、事项增加，开展的建设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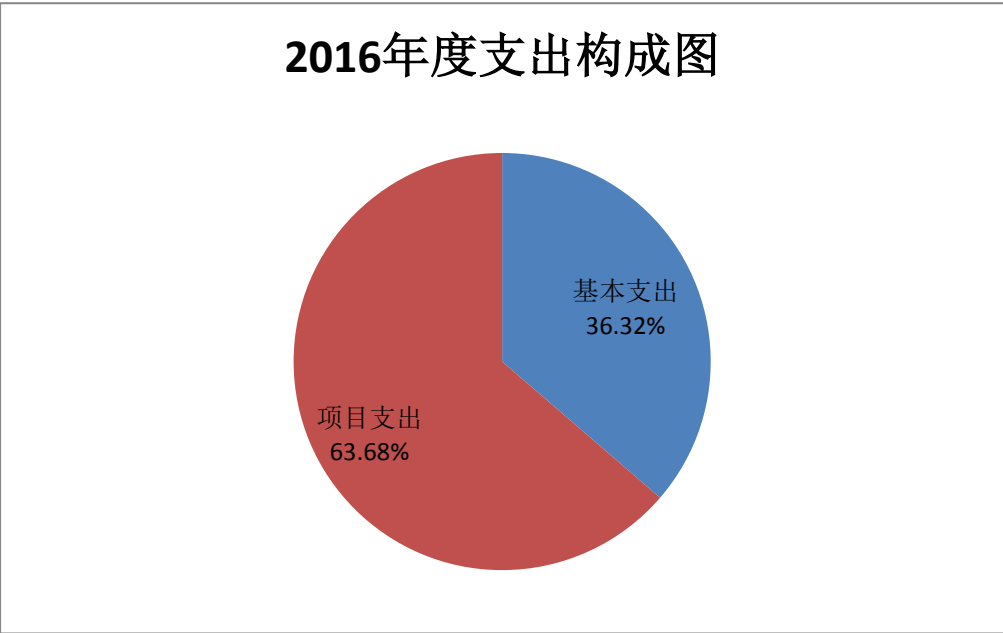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14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5.5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37.99%；事业收入710.96万元，占6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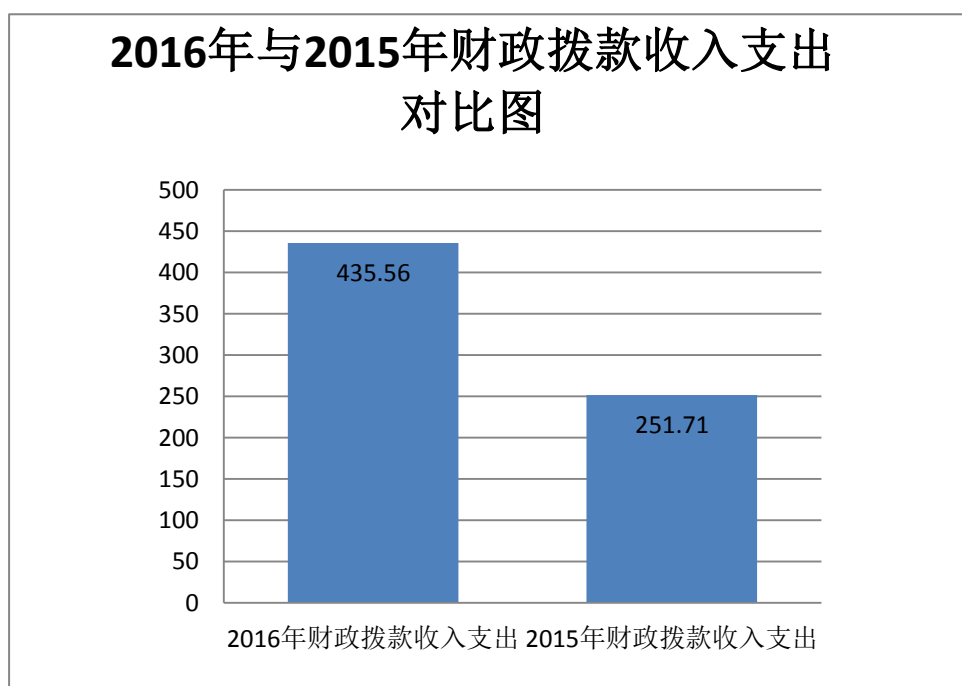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851.84万元。基本支出309.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32%。项目支出542.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分别是435.56万元、435.5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3.85万元，分别增长73.04%。主要原因：承担的工作任务、事项增加，开展的建设项目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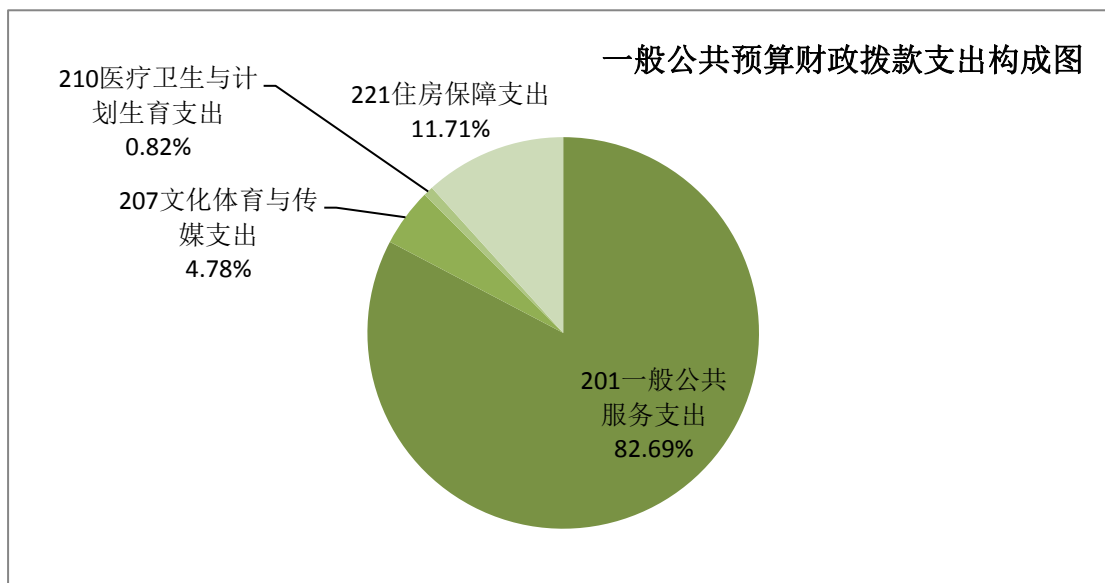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1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183.62万元，增长72.95%。主要原因：承担的工作任务、事项增加，开展的建设项目增多，包括北京路国家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北京路老字号一条街二期改造、惠福美食花街和北京路188号物业改造、西湖路绿化广场建设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0.00万元，占82.6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80万元，占4.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55万元，占0.82%；住房保障支出（类）50.98万元，占11.71%。（按类级科目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84.08万元，支出决算43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年中依程序调增项目预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21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9%，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12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2%，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作等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是1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04%，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主要用于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宣传策划活动、宣传系列报道等费用，预决算基本持平。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9%，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25.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5%，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2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97%，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

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相应调增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84.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6.1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7.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19万元；公用经费28.7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8.7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三公”经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2.03 万元，（增长）115.3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个

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9.66%，完成预算的 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88 万元，增长 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龄较长，零件老化严重，产生较多维修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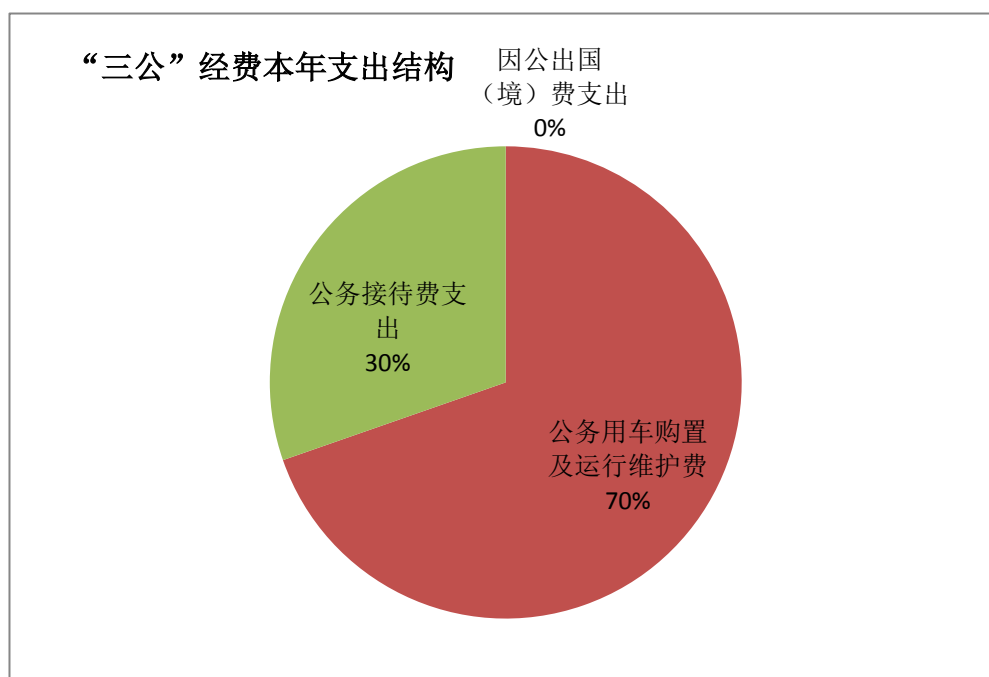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1.1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0.34%，完成预算的 38.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北京路国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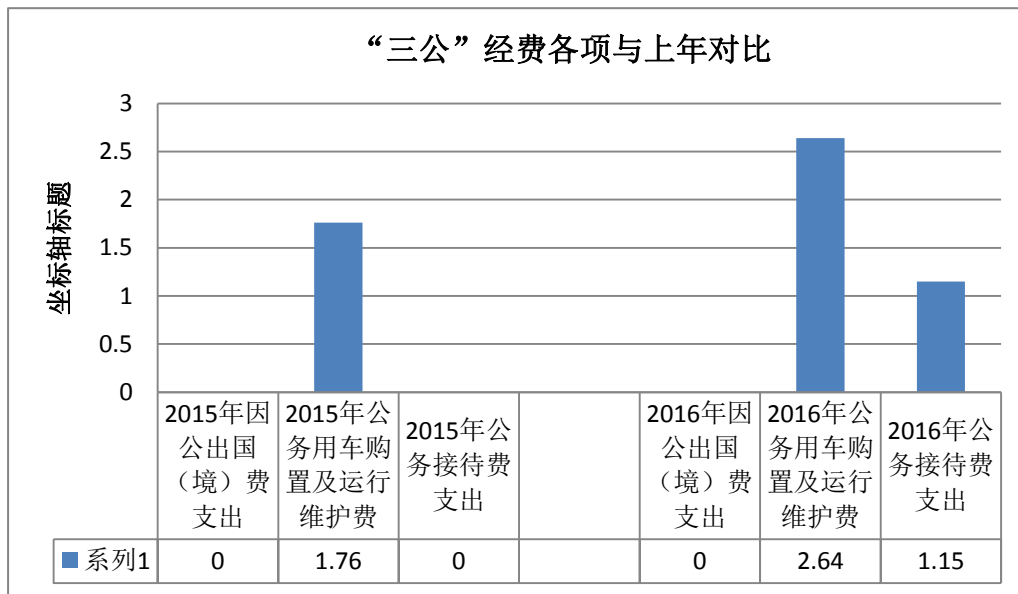
4A 景区创建成功，各地来北京路文化旅游区参观交流的人员较多，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0 个，共 11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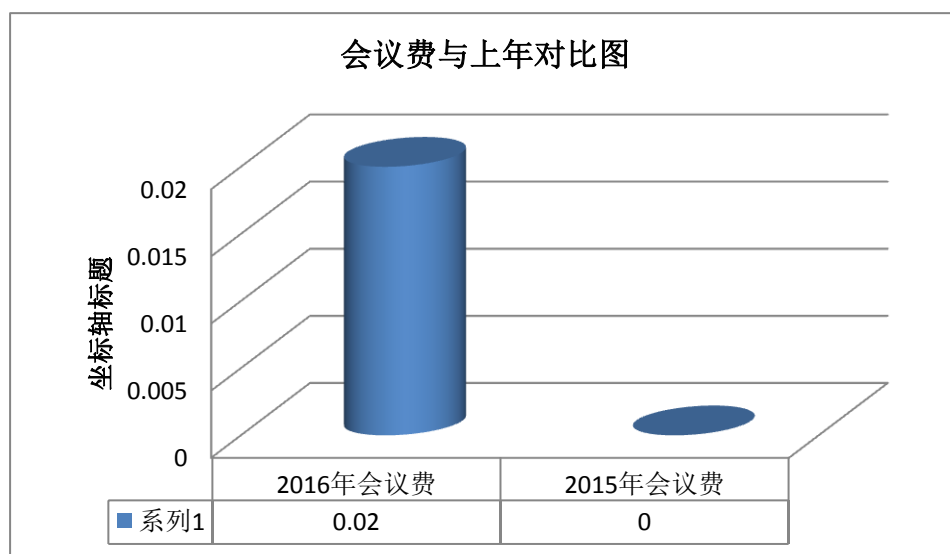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召开会议，复印会议材料。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是：

北京路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专家评审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0 人，共支出 0.02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0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9.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2.73 万元，增长 475.52%，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年中新增编制内在职人员，机构运行预算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0 辆（经区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助力明显。

2. 我单位本年没有纳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项目。
3. 我单位本年无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2016 年，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委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及“三中心一体系”、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区关于优化“一核三带四区”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中央文化商务区、创新发展先行区、品质城市示范区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走内涵提升式发展道路，以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规划建设工作为主线，以北京路步行区优化提升为重点，以北京路文化旅游区服务管理上水平为抓手，加快推进文化复兴、产业升级、城市更新和环境提升。全年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实现生产总值 1194.23 亿元，增长 7.6%，占全区 GDP 的 41.05%；实现商品销售额 4523.66 亿元，增长 12.3%，占全区的 40.92%。

（一）规划和调研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正按程序上报市国规委审查；同时，《北京路、传统中轴线（近代）、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经广州市名城委、广东省住建厅审查后，正按程序报广州市国规委审查；二是编制北京路优化提升策划方案。对北京路的业态布局、空间形态、活动设计等方面

进行系统的策划创意，包括对新大新、青年文化宫等重要节点进行策划，为实现街区整体的优化提升改造提供了指引。三是编印出版《千年古道》书籍。会同区档案局全面收集和深度挖掘以北京路文化核心区为重心的越秀区街历史典故资料，包括历史建筑、名人故居、非遗文化、古老树木、老字号等背后的历史典故、文化内涵，已完成《千年古道》一书编印，将尽快出版。四是开展核心区扶持政策研究。针对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规划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梳理在旧城改造、住改商、征而不拆、建筑功能调整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建议，草拟《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保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加快实施

一是北京路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正式挂牌。根据《广州北京路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北京路文化旅游区景区共开展了 23 大项 48 小项整改提升工作，2016 年 8 月，经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验收后景区正式挂牌。二是北京路老字号一条街二期改造项目逐步推进。2016 年 3 月，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安排，北京路老字号一条街二期改造项目调整为我委牵头负责。多次召集北京路北段的主要商家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分别与 5 家设计公司进行了接洽，形成了北京路北段改造设计方案，经多次论证和评审后，目前设计方案已经固化，正积极联系国外知名企业参与项目的建设。三是推进惠福美食花街和北京路 188 号物业改造运营项目。前期已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经营者，因合作经营方案存在一些不足，且该物业

业主已变更，拟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模式作出调整，正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征集有实力、有经验的优质企业作为合作经营者。**四是**完成西湖路绿化广场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为项目立项奠定了基础。拟在原大佛寺北侧前广场的基础上，对广百门前广场和西湖路绿化广场总计 4800 平方米进行统一规划改造，营造古朴、大气的传统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北京路步行区的购物环境和文化氛围。**五是**庐江书院、药洲遗址和南方剧院改造稳步推进。庐江书院已通过市竣工验收，拟入驻岭南金融博物馆。药洲遗址已完成修缮，正在协调将管理权移交给区。**六是**推进北京路户外广告招牌整治。自去年 7 月市城管委将北京路商圈户外广告行政管理事权下放到区后，会同区城管局做好北京路户外广告整治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已拆除违法广告招牌 75 处，优化重点广告、招牌示范点 38 处，完成中山路口、西湖路口、惠福路口等重要节点的 6 处 LED 大屏幕改造工作，北京路商圈整体形象和品牌不断提升。**七是**北京路文化旅游区文物径建设。拟通过文物径将景区重要文保单位和景点串联成线，为游客提供清晰导向和指引，已完成方案设计，计划分期推进建设，年底前完成北京路中山路口至禺山路口段（长度约 480 米）一期建设。**八是**北京路反恐防撞桩建设。主要出入口反恐防撞桩建设已于今年 6 月启动施工，其中，惠福东路与教育路交界处、北京路与大南路交界处等 2 处出入口已分别完工，中山五路与北京路交界处南面、中山五路与北京路交界处北面、北京路与广卫路交界处等 3 出入口反恐防撞桩地址位于南越王宫署遗址保护范围

内，现已报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待审批完成后启动建设。此外，会同各专责组，推进民间金融街、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南粤先贤馆、专业市场整治等工作，强化目标管理，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三）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进一步优化

一是开展靶向招商，优化文商旅资源。围绕核心区产业定位，以文化、商贸、旅游的优质企业为靶向，主动沟通联系，引进自主研发的原创品牌英格来思服装公司入驻北京路北段；引进大型综合性商务配套桃花江豪生酒店入驻沿江中路；引进高第街南侧地块综合改造与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单位广州金鸿顺房地产公司入驻北京路南段，不断丰富和提升北京路商圈的文商旅配套资源；继续推进老字号一条街企业引进工作，引导新大新等老字号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目前北京路北段有 19 家老字号企业，加上周边的北京路商圈内，共有 50 余家老字号企业。二是优化招商载体环境。以北京路优化提升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为抓手，对北京路地区的业态布局、空间形态等进行系统策划，并进行前期整改提升，在 2016 年春节前完成了北京路北段、北京路中段等路段的灯光装饰，更换座椅、垃圾桶、破损电源箱，修缮喷泉等公共设施，并配合区文物部门完成了北京路千年古道维护设计方案并协调开展相关维护和修缮工作，全力打造整洁优美的景区环境。三是联合商家业主力量。通过召开北京路商家座谈会、上门走访等形式，深入听取商家对北京路优化提升、景区建设和政府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联合商家、业主力量推动北

京路业态的转型升级。针对老字号企业反映的北京路北段发展问题，先行撤除了北京路与中山五路交界处两侧花坛，将于近期连接两侧斑马线，打通北京路北段与中段联系。**四是**研究制订产业扶持政策。结合核心区实际，研究针对老字号企业、文化创意类企业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配套与扶持，草拟《越秀区关于促进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已报区政府。全年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新引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 55 家，其中文化创意 17 个，金融 4 个，商贸 27 个，健康医疗 7 个，注册资本总约 56.81 亿元人民币。

(四) “文商旅” 品牌和影响力得到提升

一是打造活动精品。积极发动北京路商家，策划开展符合能充分展示品牌形象的展贸活动，严把展贸活动准入关，北京路商家共开展商贸展销活动 70 余场，联合相关单位在区域内举办了“迎春花市”、“2016 年广府庙会”、“2016 年广府文化旅游嘉年华”、“2016 广百之夜”、“广州慈善一条街”、“馆窥岭南”、“新大新百年店庆”等文化、商贸、旅游活动，为进一步推动人气聚集、提升北京路文化旅游区的品牌影响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开展北京路文化旅游区宣传片拍摄工作。完成了北京路文化旅游区宣传片拍摄，并与中央外宣办合作，在春节期间将北京路文化旅游区醒狮民俗通过《乐享中国-春节民俗篇》宣传短片在纽约时代广场进行宣传展示，同期分三个阶段通过手机 APP、网络媒体等途径发布宣传新闻 40 余次，提升广府文化国际影响力，推动北京路走向世界，配合支持北京路文化旅游区申报国家 4A 景区工

作。**三是**开展海内外团体考察北京路文化旅游区工作。接待了香港重建局、海外华侨领袖、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代表参观北京路文化旅游区，进一步提升景区影响力。**四是**申报“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经省文化厅、省旅游局及专家现场评审后，12月，北京路文化旅游区获首批“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称号。**五是**申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围绕北京路千年古城中轴，以文化+为主线，以融合为路径，形成文化创意区、文化旅游区、文化商贸区、文化金融区等“一轴四区”的产业空间布局，打造具有“区域开放、跨界融合”特色的“广东第一、国内领先、国际影响”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五）管理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健全景区管理制度。草拟《北京路文化旅游区保护管理办法》、《北京路商业步行区活动管理办法》一系列规章制度，健全景区各项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以及北京路文化旅游区商贸、旅游、市容环卫、城市管理等制度，形成完备的景区管理制度体系，以上制度待报审批通过后印发实施。**二是**强化日常服务管理。针对开放景区特点，建立联动执法机制，联合城管、公安部门及属地街道，采取静态与动态结合、专人守点与机动巡查结合，重点整治了景区内及周边区域占道经营和乱摆卖、拾荒者翻捡垃圾、单车乱停放等现象，督促商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有效治理了区域“六乱”问题，切实将高标准、高品质服务管理落实到位。**三是**提升游客中心服务水平。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参加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组织的每周一次的旅游咨询员

培训课程，重点学习了旅游咨询接待礼仪、旅游咨询沟通技巧、应急救护知识、信息搜索技能、旅游签证知识科普、广州旅游知识等技能，为广大游客切实提供方便快捷的旅游咨询、建议投诉等贴心服务。**四是**提高服务企业水平。加强与部门、街道的协作，进一步加强区域内商贸展销活动、临商证照、建筑立面整饰的审批管理，做到既高效服务企业又有效引导区域产业发展。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广州北京路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项目	完成景区旅游交通、游览、安全、卫生、综合管理等 23 项的整改提升工作，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各项创建工作已完成，经广东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2016 年 8 月北京路文化旅游区已被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	西湖路绿化广场（大广场方案）	对广百门前广场和西湖路绿化广场进行统一规划，对新增的 4500 平方米广场进行改造。	与广百集团合作共建，基本确定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正对方案进行深化和研究及收集整理相关基础资料。目前该项目受制于西湖路 33 号房屋的征收工作，暂时不具备动工建设的条件。该项目已按 2016 年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相应的工程进度。

3	惠福美食花街改造暨北京路 188 号物业改造项目。	对惠福美食花街路段进行优化提升改造, 包括对路面整饰改造、公共设施配置的完善、路面商亭的重新规划设计建设、城市家居景观改造等。	已完成改造方案的初步设计, 同步在社会征集合作经营者进行街区整体运营和提升工作, 同时还先后完成街区的电箱美化、公厕改造提升、果皮箱更新、立体花箱摆放等工作, 在惠福东路与教育路口安装反恐防撞桩, 街区面貌得到一定的改观和提升。该项目已按 2016 年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相应的工程进度。
4	广州老字号一条街(二期)。	二期在首期建设的基础上, 逐步向相邻路段延伸, 进行路面改造、外立面装饰等。	明确项目的设计方案, 按程序启动项目立项工作, 并接触国际知名建设企业参与项目设计与建设。

三、存在问题

广州老字号一条街(二期)项目的进展未达到序时进度, 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所在地北京路北段处于北京路文化历史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比邻国家级文保单位南越王宫署遗址, 在建筑高度、开挖深度上有严格限制和制约, 导致多家设计单位的方案没有形成“亮点”, 没有突破传统整饰工程的框架, 设计效果不理想, 同时设计方案中缺乏街区产业业态调整等方面的内容, 在设计阶段延误时间较长。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

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